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簡士堯
電話：(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2@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00125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來函、預約登記簡章及有意願參與聯合提供教保服務之員工名冊各1份 (16087509_1100125810_1_ATTACH1. pdf、16087509_1100125810_1_ATTACH2. pdf、16087509_1100125810_1_ATTACH3. ods)

主旨：有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一案，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資中心110年6月25日資人字第1100002641號函辦理。
- 二、財資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如貴機關同仁有送托需求，請於110年7月2日（星期五）前將有意願參與之員工名冊函復該中心。
- 三、檢附財資中心原函、預約登記簡章及有意願參與聯合提供教保服務之員工名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1/06/29 文
交 11:27:11 章

（人事處代決）



公文文號：1103004401

主旨：有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一案，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